

105 年 9 月份廉政宣導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中秋節將屆，同仁於佳節期間如遇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，皆應符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。

受贈財物之規定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一、屬公務禮儀。
- 二、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三、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四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

- 一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二、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飲宴應酬之規定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但有下列情形之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二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三、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四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